

# 数智融合严把“第一道关口”

## 山东烟台：以立案监督为突破口促进侦查监督工作质效整体提升

### 亮点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常洪波 刘兴滨

过去需要像“大海捞针”一样寻找的侦查监督线索，如今可以通过AI预警系统自动抓取，立案监督检察建议带着全流程追踪的“牙齿”，形成监督闭环……山东省烟台市检察机关将立案监督作为侦查监督的突破口和发力点，着力破解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探索出一条精准监督、数智赋能、系统治理的新路径。

### 数字技术助力破解线索发现难题

2022年底，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时，犯罪嫌疑人牟某在庭审中供述其曾救过一名落水青年，并因此获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法院采信了牟某的立功情节，对其从轻处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落水青年牟某被救起后拒绝接受调查，后不知去向……”该案承办检察官张立群认为牟某的供述存在诸多疑点。随后，张立群利用数字检察大数据共享分析处理系统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精准比对当事人

的通话记录、诊疗记录等，很快查明认定牟某立功的证据不实；牟某与牟某很早就认识，牟某为减刑，专门策划了这起见义勇为事件。

2023年5月，芝罘区检察院提请烟台市检察院抗诉，并对牟某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最终，经烟台市两级检察机关监督，纠正了法院立功情节认定的错误，同时对牟某涉嫌妨害作证罪补充起诉，依法追究牟某帮助伪造证据罪的刑事责任，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撤销了牟某因此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和待遇。

如今，数字检察正在成为烟台市检察机关提升监督质效的有力引擎。据悉，该市检察机关近些年自主研发了数字检察大数据共享分析处理系统、“北极星”业务决策辅助系统和智慧公益诉讼指挥平台，多个自建模型在深挖监督线索、解决案源难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32个数字模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上架推广。

### 加强引导侦查夯实证据基础

“他们骗光了我们的血汗钱，公安局还不立案，你们管不管？”2021年5月，满面愁容的徐某和几名老乡攥着皱巴巴的报案材料走进莱阳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原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曾任某银行支行经理，经常到农村为村民办理储蓄业务。2018年底，李某隐瞒自己调离原岗位

的事实，利用曾经的身份便利，伪造存款凭证，诈骗莱村村民徐某等5人52万元。自2021年3月起，徐某等人多次报案，公安机关均以该案涉嫌职务犯罪、无管辖权为由不予立案。

获悉该线索后，烟台市检察机关迅速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不成立，发出立案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全程引导取证，通过调取关键岗位变动证明、追踪资金流向。最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李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此后，检察机关又协同公安机关、法院合力为村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

该案入选了2024年山东省检察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典型案例，成为烟台市检察机关抓实立案监督、守护司法公正的生动缩影。该市检察机关着重强化亲历性司法，对关键证据存疑或案情复杂的案件，强化自行补充侦查权运用，提升了监督的权威性和说服力。

### 密切协作提升司法效能

立案监督的有效落地，离不开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协作。烟台市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与公安机关召开专题会议，协同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检察监督能力。

“我们在办理这起制毒、贩毒案件时，忽视了上游犯罪的问题，检察机关的

及时监督，为我们在立案侦查、取证方向、证据标准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引导。”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禁毒大队办案民警说。

办案民警提到的案件还要从6年前说起。2019年4月，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以涉嫌制造、贩卖毒品罪对孙某等三人立案侦查。芝罘区检察院在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时发现，孙某制造毒品消耗的化学品主要来自官某、王某的化工厂，官某、王某二人的行为均达到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立案标准，但公安机关并未立案。芝罘区检察院遂监督公安机关及时对二人刑事立案。最终，官某、王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现了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辖区化工厂普遍存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混乱的隐患，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公安机关据此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十余处，筑牢了公共安全防线。

据了解，烟台市检察机关将立案监督作为破解监督难题、实现转型发展的关键抓手，探索形成“个案精准监督—类案深度治理—系统源头防控”的递进式工作法，有效提升了监督办案整体效能。

“从传统的‘文来文往’到高效的‘数据跑腿’，从线下的‘警检联动’到线上的‘数智融合’，烟台市检察机关正以立案监督的‘小切口’做活法律监督的‘大文章’。”山东省人大代表、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凌燕说。

## 淮剧遇上民法典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在江苏淮剧博物馆举行——淮腔淮韵中的民法典精神专场演出。据悉，此次活动由江苏省盐城市检察院、亭湖区检察院与江苏淮剧博物馆、江苏省淮剧团联合推出，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淮剧代表性传承人、江苏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陈澄全程参与策划指导，专场演出采用“一演唱一解读”的形式，针对淮剧中的七个经典唱段，由三名检察官以戏剧故事为由头，向群众解读民法典中的法律知识。

左图为陈澄介绍剧目，右图为青年演员表演剧目。

### 视窗

## 跨省化解资金冻结危机

(上接第一版)

### 资金解冻让企业摆脱困境

彼时，案情虽然日渐明朗，但犯罪嫌疑人尚未被判决，相关事实也未完全确定。如何让外省法院解除对甲公司账户的冻结，仍是一个难题。

资金流是企业的血液，一旦血液被冻结，企业的“生命线”就会瞬间中断，发展也岌岌可危。“当时我们满脑子都在想，还不能松懈，要绷紧弦，因为甲公司真正的关注点和困境还没有解决。”承办检察官表示，早日解冻资金，企业就多一分生机。

由于该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实行集中管辖，陈某甲、陈某乙假冒注册商标一案被移送至乐清市检察院办理。其间，永嘉县检察院积极配合案件办理，

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官企引导，协助甲公司详细审查民事诉讼及财产保全相关文书资料，调查有无他人获取竞争优势，对该公司恶意起诉的情况，同时重点调查涉案劣质阀门来源，帮助获取证据。

随着案件办理的不断深入，检察官发现，妥善处理赔偿问题是一个突破点。“如果设备公司能够积极赔偿化工公司的实际损失，那么三方就有了对话的基础，减少不必要的法律流程，更有利于尽快解冻甲公司账户。”检察官告诉记者，通过释法说理以及设备公司的积极配合，赔偿工作进展很顺利。

同时，检察机关还主动与外省法院进行沟通协调，详细阐明甲公司系被无辜牵连的事实，帮助甲公司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材料，为问题的最终解

决打下“强心针”。

经过多方不懈努力和反复沟通，2023年11月底，三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陈某甲向化工公司支付赔偿款550万元，甲公司向陈某甲出具谅解书，外省法院同步解除了对甲公司的账户冻结。

当得知1930万元资金被解冻的那一刻，余先生激动得热泪盈眶：“危机终于解除了！”

### 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4年5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陈某甲和陈某乙相应的刑罚。

案件至此落下帷幕，但永嘉县检察院没有止步于“就案办案”。针对此类案件背后暴露出的异地执法协调不

畅等问题，该院联合公安、工商联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建立永嘉县企业涉涉外司法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20类常见违规情形，建立线索筛查、异地提示函、边控动态解除等机制，从源头上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同时，永嘉县检察院在原有企检服务中心的基础上，联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拓展法治服务方式，建立线上服务群，提供破坏营商环境投诉受理、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管理、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刑事风险等法律咨询等服务，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举报、控告、申诉、法律咨询的渠道。随着该中心服务内容的不扩大，如今，要求加入该中心服务群的企业越来越多。

“我们将进一步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从简单查到深挖原因，为企业排忧解难，提升其法治获得感，以‘一案’推动‘一域’治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永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加佳表示。

服务工作者。正是由他一手策划、全程主导了这起以虚假诉讼执行车位的案。调查期间，办案组还发现，杨某某以获赠的两个车位无法折现为由，与B公司签署虚假借款协议，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获得8.6万元执行款。办案组遂将该线索再次移送至大足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和公安机关立案调查。2024年10月，杨某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移送至大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4月，经大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综合涉案金额、退赔比例等情节，依法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杨某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次月，法院一审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杨某某上诉后，二审法院正在进一步审理。

同时，相关民事案件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至此，98个车位返回A公司名下。下一步，这些车位何去何从？王强等债权人的权益如何依法保护？法院将根据有关生效文书等启动后续执行工作。

## 最高检发布

## 江苏检察机关对冯兴振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苏省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冯兴振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苏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常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冯兴振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常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冯兴振利用担任徐州市副市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云南检察机关对邹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红河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邹进(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红河州检察院依法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邹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红河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邹进利用担任红河县委书记，红河州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州属学校工作委员会委员，红河学院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本人或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云南检察机关对江先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云南省昭通市委原常委、昭阳区委原书记、一级巡视员江先奎涉嫌受贿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红河州检察院依法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江先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红河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江先奎利用担任昭通市彝良县长、鲁甸县委书记，昭通市委常委、昭阳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本人或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西检察机关对何斌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何斌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北海市检察院依法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何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北海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何斌利用担任广西钦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陕西检察机关对黄泽俊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国家电网集团原高级技术专家黄泽俊，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检指定管辖，由延安市检察院依法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黄泽俊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延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黄泽俊利用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和北京油气调控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 【河北省检察院】坚持开门教育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本报讯(记者赵立谦 通讯员牛继芬)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河北省检察院聚焦主题学、带着问题学，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中动真碰硬、真改实改。该院召开检察长(扩大)办公会，深入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着力畅通信访渠道，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做好开门教育，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新媒体等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主动向人民监督员寄送征求意见函，对收到的反馈意见逐条分析，明确责任部门，推动解决。截至目前，河北省检察机关已开展人民监督员活动1003批次，召开检察听证会803批次。



近日，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开展“检护万彩”钧瓷文化检察综合保护工作。图为该院干警在钧瓷商户就钧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情况进行调研。

本报通讯员李战胜 张铭瑞摄

(上接第一版)

### 重庆检一分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蒋娟在查阅杨某乙等人的欠款纠纷案卷宗资料时，发现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某乙的父亲杨某甲。

“儿子起诉父亲的公司，这样的行为有些不合常理。”

随着调查的深入，更多异常浮出水面：两家公司债务较多，却单独对杨某乙等人的债务足额清偿；杨某乙等人分别提供的三份承包合同、调解协议高度雷同；法院主持调解的过程中，双方快速达成协议并最终执行到位。

这些反常之处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重庆市检一分院民事检察部门与大足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组成办案组，对案件开展了全方位调查核实。

案件的突破口在哪里？办案组深入分析后，决定循着错综复杂的工程承包关系进行调查核实：首先查阅诉讼卷宗，梳理错综复杂的工程承包关系及车位产权变更的时间表；随后向关联当事人询问，确认是否

## 车位抵债之谜

存在造假的主观故意；最后向多部门核实，全面固定承包协议、结算清单等一手资料。

“我完全不知道这个项目，而且建设合同和调解协议上面的字都不是我签的。”当办案组几经周折，联系上敖某乙时，他急切地表示自己莫名被卷入其中，愿意配合将车位退还。

办案组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查证相关文书材料均存在伪造签字的情形。检察官询问参与车库建设、绿化工程的多名工人得知，真正的施工方为王强，他们并不认识杨某乙等人。至此，办案组基本可以确定，杨某乙等人的欠款纠纷案实为虚假诉讼。遂于2024年6月将线索移送至大足区公安局，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杨某甲等人到案后，相继供述了虚假诉讼的事实。

原来，杨某甲、敖某甲、肖某甲全额出资，与A公司签订《内部承包经营协议》，依托B公司于2013年承建了某楼盘项目。后项目经营不善，在得知楼盘项目的部分车位被执行给A公司的债权人后，三人害怕

剩余的车位也被执行给他人，于是以杨某乙、敖某乙、肖某乙(为杨某甲等人的子女)的名义分别与B公司签署三份内部承包协议。同时，杨某甲等三人还委托所谓的“专业人士”杨某某负责参与起诉、开庭、审理和调解。

2024年12月，杨某甲等三人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移送至大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月，重庆市检一分院以“原民事调解书有错误，依法应当撤销”为由，就杨某乙等人的民事调解协议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撤销相关民事调解书。

### 监督：“民刑并行”破解案中案

“我们按约定支付了2万元好处费，还给了他两个车位。”杨某甲等人的作假流程为何如此严丝合缝？在杨某甲的供述中，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的杨某某引起了办案组的注意。

经立案调查，杨某某是当地一名法律